

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将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控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42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运营管理，经公司研究决定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，将公司一级管理机构调整为：行政管理部、人力资源部、财务部、证券及投资管理部、审计部、法律风控部、战略发展部、工程项目管理部、国际业务管理部、国内业务管理部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8 日